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孟嫻  
電話：02-7736-6226  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1932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10019327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  
一案，請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  
允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2月22日師大音樂字第1111004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15人為原則，額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25



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專任助理賴先生、鍾小姐。電話：

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；電郵：artstalentededu.

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)

